

# 正修科技大學學業成績考查暨考試注意事項

88.11.05 教務會議通過

99.03.15；108.03.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 31、32、33、40 條訂定。
- 二、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三、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含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討論等各種評量方式。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 四、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五、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六、請於學校行事曆所規定之考試時段，於原上課教室與原上課時間舉行考試，勿提前或延後。如因特殊原因須異動者，請先至註冊及課務組登記。
- 七、請任課教師最遲於考試週之前一週將試題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印製試卷，並請於考試前自行領取。
- 八、請嚴格執行監試工作，以求考試公平客觀。
- 九、考試週期間於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
- 十、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提出申請予以更正。學生成績更正之申請，最遲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